

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 更正編定標準作業程序

壹、目的

「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但登記錯誤或遺漏，純屬登記人員記載時之疏忽，並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由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之。」，「經編定使用之土地，如土地所有權人檢具確於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之合法證明文件，依照九、(二)編定原則表及說明辦理更正編定。」，分別為土地法第 69 條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22 條所明定，是為維持地籍之正確性，並為維護民眾之權益，於發現使用分區及土地使用地類別有誤時，得由機關主動或因民眾之申請辦理更正編定。

貳、摘要

「為簡化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異動更正及分區更正等案件，請依法逕予核定。」係內政部 88 年 9 月 16 日台(88)內中地字第 8884762 號函意旨。是目前編定案件之准駁已由內政部授權縣政府核定。更正編定案件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者，須依規定檢附證件，由本所進行審查(初審)，並舉辦會勘，會勘後檢附會勘紀錄及相關證件報府核定，如經縣府核准部分土地更正編定，縣府將一併通知申請人併案辦理分割，本所俟申請人申請分割測量、分割登記完畢後辦理編定異動。

參、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區域計畫法
-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三、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 四、土地登記規則
- 五、其他地政法令

肆、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及份數

- 一、更正編定申請書 1 份
- 二、建物使用執照或建築管理前合法建物證件 1 份(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詳列如下(擇一檢附)
 - 1、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
 - 2、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 3、繳納水費憑證

4、繳納電費憑證

5、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6、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

7、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三、身分證明文件

四、部分土地核准更正編定者，為辦理分割測量及分割登記，另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土地登記規則檢附測量申請書、登記申請書及土地權狀相關證件。

伍、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略

陸、名詞解釋：

一、會勘：依法令為確定土地上建物是否建築管理前或編定公告前合法房屋，由本所發文惠請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或相關機關單位會同參加勘查。

二、分割：指分割測量及分割登記。案件經會勘確定合法部分後，申請人得就合法部分申請土地分割測量及分割登記，就該合法部分予以更正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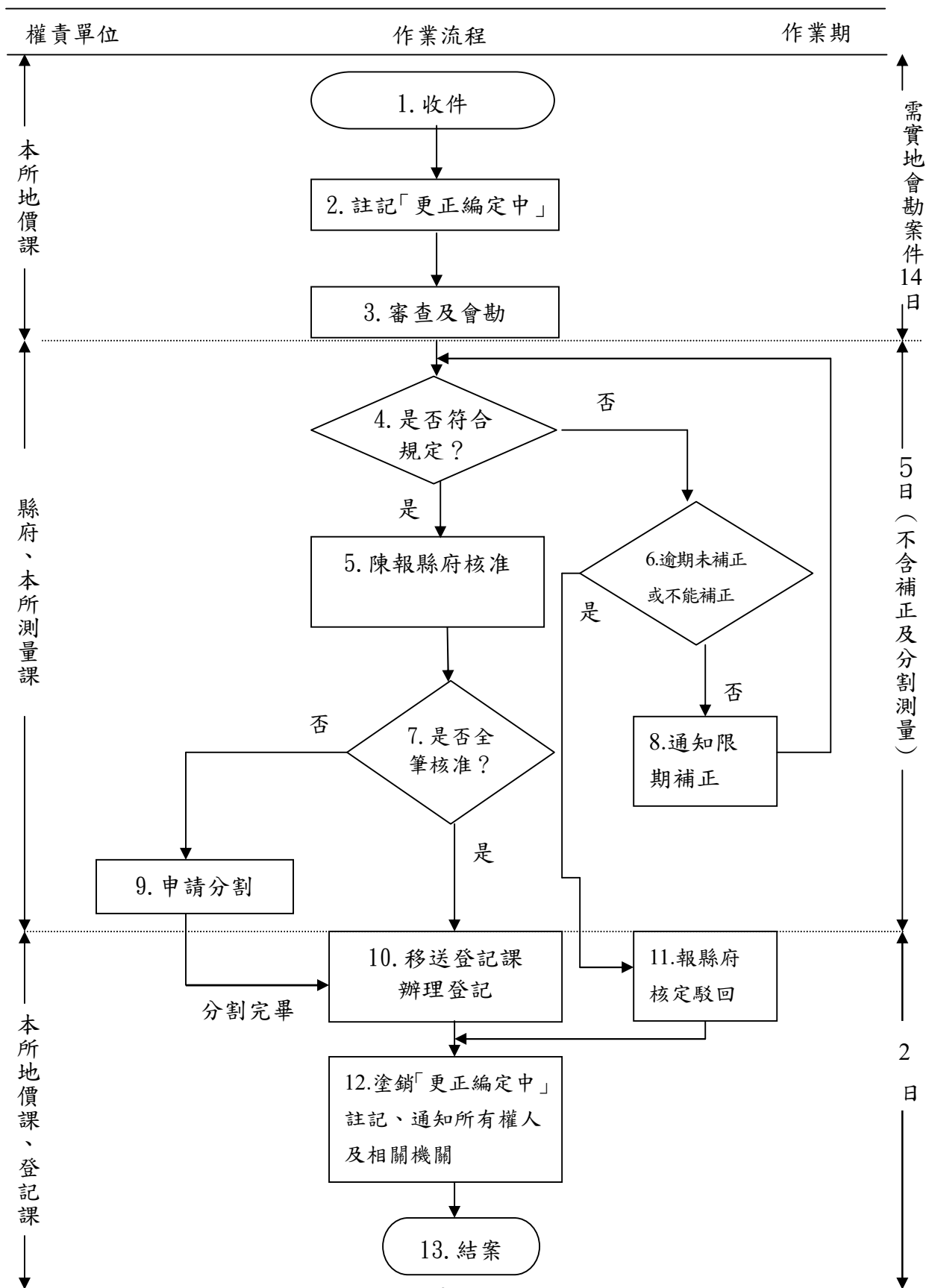
柒、作業內容：

一、流程圖：如後附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

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地價課標準作業流程圖

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標準作業流程圖



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地價課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更正編定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1. 收件	(1) 申請人填寫更正編定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申請更正編定為何種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須填寫明確。 (2) 共有土地申請更正編定時，申請人人數及土地持分應符合土地法 34 條之 1 規定，否則無法辦理土地分割。 (3) 申請人提供足資證明地政機關編定錯誤證明文件，或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廿一、廿二點規定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4) 由總收文收件，並賦予一公文收件字號，免計徵規費。	(1) 更正編定申請書 (2) 申請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之案件，須繳附證件詳見申請書所載(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	14 日
2. 註記「更正編定中」	(1) 承辦人填寫更正編定案件進度表基本資料(申請人及土地資料)，並製作該案專卷。 (2) 依據內政部 91 年 9 月 4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85133 號函辦理註記登記：「本筆土地辦理更正編定中(○年○月○日)」	(1) 註記登記申請書 (2) 聯繫單。 (3) 更正編定申請書影本。	

3. 審查及會勘	(1) 非都市土地始得受理更正編定。 (2) 共有土地申請更正編定時，申請人人數及土地持分應符合土地法34條之1規定，否則無法辦理土地分割。 (3) 按相關法令規定審查證件是否齊備、是否真實。 (4) 查相同申請人或相同土地或鄰近土地是否曾經申請過編定案件？是否持同一證件重複申請？所申請案件是否駁回？為何駁回？ (5) 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九、第廿一、第廿二點審查。 (6) 依據內政部88年9月17日台(88)內中地字第8884761號函及89年9月27日台(89)內中地字第8980568號函之規定通知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或相關機關單位會同參加勘查。 (7) 會勘日期原則上於書面審查後14日內舉行，本所並應於實地現場拍照。 (8) 會勘完畢應製作會勘紀錄，作為報府呈核文件之一。		
4. 是否符合規定	審核申請資料是否齊全，是否符合相關法令。		
5. 陳報縣府核准	檢附更正編定申請書、更正編定範圍示意圖、會勘紀錄及相關證件陳報縣府核定。		5 日
6. 逾期未補正或不能補正？	審查是否逾期未補正或不能補正。		
7. 是否全	檢視縣府核准之結果是否全筆土地。		

筆核准？			
8.通知限期補正	應備文件不齊全或不合格，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		
9.申請分割	(1) 縣府核定部分土地准予更正編定時，會同時通知申請人併案申請分割。 (2) 申請人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土地登記規則規定檢附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及土地權狀等，連同更正編定範圍示意圖，向本所提出分割測量及分割登記之申請。 (3) 本所測量課於排期測量後，製作分割複丈結果通知書及複丈圖。		依申請人及測量課排期
10.移送登記課辦理登記	(1) 如為部分核准，應辦理分割登記及更正編定登記；如為全部核准，應辦理更正編定登記。 (2) 編定承辦人製作編定清冊、編定結果通知書及更正編定登記申請書相關文件呈核，核定後移送登記課辦理標示變更登記。	(1) 登記申請書 (2) 分割複丈結果通知書 (3) 編定清冊 (4) 聯繫單	2 日
11.報縣府核定駁回	案件不符合規定，逾期未補正或未完全補正，或無法補正者，陳報縣府駁回之。		
12.塗銷「更正編定中」註記、通知所有權人及相關機關	(1) 依據內政部 91 年 9 月 4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85133 號函於辦理更正編定後或駁回案件後應辦理塗銷註記登記，塗銷「本筆土地辦理更正編定中(○年○月○日)」字樣。 (2) 辦畢標示變更登記(更正編定)後通知縣府地政處地用科、稅務局、鄉鎮市公所、		

	本所地價課、所有權人及他 項權利人相關單位。		
13. 結案	(1) 釐正所內編定清冊。 (2) 案件製作專卷永久保存。		